A22 青仟編輯:王兆陽 美術編輯:賴國良

首設保護胎兒利益成人監護制度

王利明:民法總則納綠色理念



作為保障私權最重要的大法,民法典因關涉一個人從搖籃 到墳墓的方方面面,素有「社會生活的百科全書」之譽,而民 法總則是民法典的總綱,對於整部民法典的圓融通達至關重要。即 將召開的全國兩會上,民法總則草案將被提交審議。對於這份草案, 中國民法學會會長、中國人民大學常務副校長王利明認為,總體而言 ,本版民法總則草案取得較大進步,特別是寫入綠色原則、首設胎兒 利益保護、成人監護制度等,均是與時俱進的重大亮點。

大公報記者 張寶峰、凱雷

在十八屆四中全會的決定中,作爲 加強市場法制建設、推進依法治國的重 要組成部分,編纂民法典被再度提及。 據了解,民法總則草案之前已歷三審, 此次若最終獲得通過,無疑將成爲中國 民法典出爐進程中的又一座里程碑

保護「一老一小」有進步

近年來,公衆對環境污染的關注度 不斷提升,綠色環保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民法總則草案亦在第一章「基本原則 」中明確規定,「民事主體從事民事活 動,應當保護環境、節約資源,促進人 與自然和諧發展。」而這一點在此前的《 民法通則》中是未曾體現的。「將綠色原 則寫入草案是本版民法總則的一大亮點 。 | 王利明說,這旣適應了現代社會保 護環境、維護生態平衡的需要,也符合 十八屆五中全會提出的五大發展理念。

除此,王利明認爲草案在「一老一 小|的規定方面也有重大進步。「草案 增加了保護胎兒利益的條款,彌補了現 行法律規定的不足;將無民事行爲能力 人的年齡標準從十歲降至六歲,則有利 於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 王利明 還說,草案首設了「成人監護制度」,明 令配偶、父母、子女等擔任無民事行爲 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成年人的監 護人,堪稱適應了老齡社會的現實需要。

此外,草案還首次將「習慣」納入 民法淵源的範疇,王利明認爲「這一規 定使民法保持了開放性。」

總體有進步 仍存完善空間

不過,王利明也表示,「目前這版 民法總則草案,雖然總體上已有較大進 步,但仍有可以完善的地方。」王利明 認爲,目前草案中的一些條文,或是從 合同法、物權法、侵權責任法等法律中 抽取出來,或是僅適用於分則。這類條 文散見於「民事權利」、「民事法律行爲 做了修改,那麼修改後的條文究竟應 該適用於總則還是分則,也不很淸晰

「作爲一部系統編纂的民法典 ,肯定不能有重複的現象。」王利 明說,如果總則的規定與分則相重 複,二者該誰去誰留?如果刪除分 則內容,將使分則各編體系變得不 完整,也會使法官多年來已經熟悉 的體系變得陌生,徒增法律適用的 困難。這些問題都需要進一步解決。

總則統攝整個民商立法

關於民法總則對民法典的重要性, 王利明說,民法總則是統領整個民法典 並且普遍適用於民商法各個部分的基本 規則,它統領整個民商立法,因而構成 民法典中最基礎、最通用、最抽象的部 分。換言之,總則是民法典的總綱,綱 舉目張,整個民商事立法都應當在總則 的統轄下具體展開。

王利明進一步說,民法典分則內容 複雜,涉及面廣,需要全面規劃,穩步 推進。在中國已經制定了合同法、物權 法、侵權責任法、婚姻法以及繼承法等 民事法律的背景下,民法總則草案則通 過規定人格權、債權、物權等民事權利 以及民事責任制度,確立民法典的分則 體系。所以,民法總則的制定,基本確 立了民法典的體系安排,對於妥當協調 民法總則與分則的關係具有重要意義。

總則草案完善產權保護

2016年11月底,中共中央、國務院發 布了《關於完善產權保護制度依法保護 產權的意見》,提出健全以公平爲核心 原則的產權保護制度,推進產權保護法 治化。這份文件對於完善社會主義市場 經濟法律體系、保障市場經濟的健康發 展具有重要意義。王利明說,此次將提 交全國兩會審議的民法總則草案也在許 多地方體現、落實了這一政策精神。

「首先,草案在基本原則中就明確 宣示了民事主體的人身、財產權利及其 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王利明說, 《物權法》規定「國家、集體、私人的 物權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 , 其雖然確 立了平等保護原則,但卻沒有出現「平 等」的表述,而民法總則草案則明確規 定「民事主體的物權受法律平等保護」。

王利明進一步說,草案還對知識產 權的類型進行了詳盡列舉,進而完善了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此外,草案對數據 和網絡虛擬財產的保護,也滿足了現代 社會的需要。而草案對權利行使法律規 則的規定,尤其是明確了禁止權利濫用 的規則,對於保護市場主體的合法權益 也具有重要意義。

▲民法總則草案已經 全國人大常委會三次 資料圖片





民法典是指在採用成文法的國家 中,用以規範平等主體之間私法關係 的法典。民法典是以條文的方式,以抽 象的規則來規範各式法律行爲、身份行

爲。有的民法典會酌採習慣法作爲補充規範的方式, 此外也多半規定以當事人間私法自治的方式彌補各種 法規的不足。中國曾於1954年、1962年、1979年先 後三次啓動民法典的制定,均無果。中華人民共 和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了《中華

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該法於1986 年4月頒布,被學者稱爲「准 法典」。

中國民法典編纂記

1954年 全國人大常委會組織第一次起草

中國民法典。

完成草案,分總則、所有權、債 和繼承四編,共525條。

1962年 全國人大常委會組織第二次起草

中國民法典。 1964年 擬出試擬稿,包括總則、所有權

、財產流轉三編,共262條。 全國人大常委會組織第三次起草

中國民法典。

1982年 完成草案,分基本原則、民事主 體、所有權、合同等八編,共 465條。

註:上述三個民法典草案,因為當時的政 治、經濟以及學術觀點等原因,均未 能頒布施行。



▲1986年4月2日,出席六屆全國人大四次 會議的北京市代表在分組會議上審議《中 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草案)》

資料圖片

王利明,1960年生於湖北仙桃,是 新中國第一位民法學博士,師從著名民 法學家佟柔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 院院長,2014年6月起擔任中國人民

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舉 行法制講座。王利明先後被評為「2006

資料圖片



規範信息保護利用 體現網絡時代精神

擁有一部屬於中國人自己的民法 典,不僅是每個國人的殷殷期待,更 是中國法學家特別是民法學者的「重 大心事」。

對於中國民法典最終將是何等顏貌 的問題,王利明說,「我期盼的民法典 應當是一部互聯網時代的民法典,它旣 要立足本土國情,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能夠反映21世紀的時代精神,充分體現 全球化以及網絡時代、信息時代和高科 技時代的特徵。|

王利明說,21世紀是互聯網時代,隨 着計算機和互聯網技術的發展,人類社 會進入了一個信息爆炸的時代,同時也 是一個知識經濟的時代。互聯網給人類 交往和信息獲取、傳播帶來了便利,深 刻地改變了人類社會的生活方式,甚至 改變了生產方式和社會組織方式,「互 聯網+」成爲一種新的產業模式。在這 一時代背景下,民法典如何反映互聯網 時代的特徵、充分體現時代精神,就顯

談及對中國民法典的期許,王利明 說,首先,中國民法典應強化對人格權 的保護。互聯網時代,高科技發明面臨 被誤用或濫用的風險,會對個人隱私等 人格權帶來現實威脅, 比如人肉搜索、 竊取郵件、販賣信息等現象不僅嚴重侵 害了人格權,也污染了網絡空間。因此 ,民法典有必要有針對性地加強人格權 立法,提升人格權保護;其次,民法典 應有效預防網絡侵權行爲的發生和擴散 ;再次,民法典應有效規範個人信息的 利用行為;復次,民法典應規範網絡交 易行爲;最後,民法典還應豐富權利公

「如果說1804年《法國民法典》是19 世紀風車水磨時代民法典的代表,1900年 《德國民法典》是20世紀工業社會民法典 的代表,那麼,中國民法典則應成爲21世 紀互聯網時代的民法典代表之作。」王 利明充滿期許且信心十足地說。

尊重「人格尊嚴」提到更高水平

作爲對民商法有全面精深研究的專 家,王利明對「人格尊嚴」的看重歷來 爲人稱道。對於這版民法總則草案中的 相關規定, 王利明也給予了充分肯定, 「草案在很多方面都體現了對人格尊嚴 的重視和保障。」

王利明認為,民法的終極價值就是 對人的關愛,最高目標就是服務於人格 尊嚴和人的發展。今天人們在解決基本 溫飽之後,保護人的尊嚴便應被提到一 個更高的位置,爲此民法亦應把對人的 尊嚴與自由的保障提到更高位置。

「草案不僅在自然人的規定中注重 體現人文關懷,在對民事權利的規定中 也特別宣示了對弱勢群體的特殊保護, 此外,保護胎兒權益、降低限制民事行 爲年齡、設立成年人監護制度等,也都 體現了尊重人、保障人格尊嚴的價值理 念。」王利明說,草案還特別規定了對 個人信息權的保護,這一條款充分彰顯 了「尊重人格」的時代精神,透着濃郁 的時代氣息。

著名啓蒙思想家、西方國家學說與 法學理論奠基人孟德斯鳩曾說過,「在 民法的眼裏,每個個人就是整個的國家

王利明認為,21世紀是走向權利的世 紀,是弘揚人格尊嚴和價值的世紀,所 以21世紀的時代精神應該是對人的尊嚴和 自由的保護。而民法就是人法,因此21世 紀的民法一定要體現出對個人人格尊嚴 的尊重和對人的關愛